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为原则勤勉尽责，参加了历次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黄岳嵘女士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

2、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2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补选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3、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4 年度决算报告》、《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续聘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离职人员持有的股权激励未解锁股份的议

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已授予的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上海虹日国际电子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

5、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对外报出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

二、2015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2015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5年度，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列席或出席了公司的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15年度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运行良好，2015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真实、客观和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监事会对2015年度公司的收购、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的行为符合公司的战略定位与总体规划；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

（六）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经核查，公司2015年度没有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的情况。

（七）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八）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三、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计划

2016 年，监事会成员将紧紧围绕公司 2016 年的生产经营目标和工作任务，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参加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坚持原则，公平、公正办事，认真履行职责，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更加有效地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加大监督的力度，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强化资金的控制及监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我们将尽职尽责，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切实担负起保护广大股东权益的责任。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二日